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人函〔2014〕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推荐2014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28号）要求，现就我部推荐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

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六)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八)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选拔数量及程序

本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我部指标控制数为 30 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真正把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人才推荐出来，部属高校推荐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不超过 3 人、其他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不超过 2 人。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直接上报，不占单位推荐名额。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部属单位推荐、部专家组评议、人事教育司审核、部领导核定等。除涉密人员外，报送人事教育司前必须在本单位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公示 3 天以上。

三、报送时间和材料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部人事教育

司人才工作处：

(一) 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 《政府津贴情况表》一式 10 份。须使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填报打印，不要装饰。《政府津贴情况表》请到“www.zhichen.com.cn—新闻中心—2014 年人社部最新软件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突贡最新软件下载—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下载，安装后完成数据录入，并将最后生成的 RPU 文件以申报人员名字命名格式报送。

(三) 2014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一式 2 份。

(四) 《政府津贴情况表》中重要内容的辅助证明材料 1 份。应包括：材料目录、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任职证明，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获基金资助证明，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装订一册，务求精简，突出重点。

(五) 录有“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政府津贴情况表》RPU 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2014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文件的光盘 1 张。

(六) 所报送的材料不得涉密。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

者，不予受理。推荐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曾卫明 朱峰

联系电话：010—68205908，68205905

传 真：010—66038692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民航大厦415室（100804）

附件：2014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2014年5月20日